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0,027,569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公章后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并颁发最终验收证书，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2002年5月成立的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市直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于2013年完成合并，形成了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管理“五位一体”格局。现下设7个处室，7家分（子）公司、中心，5家对外投资公司，共有职工3000多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以下简称“3号线”）是线网中东西向的骨干路线，

主要连接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和工业园区等组团。3 号线不仅衔接了沪宁城际铁路新区站、园区站、汽车西站等重要对外交通枢纽，也串连了新区中心城区、沧浪新城商业中心、吴中城市副中心、苏州湖西组团。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2014 年 4 月，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工程风阀、消声器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36,195,478 元人民币。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

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27,569 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的职能部门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的职能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苏州市政府工程结算审查的职能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公章后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四、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 30,027,569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8.95%，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7-2018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